

关 于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 00 九年十一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锦律（2009）1103-4 号

敬启者：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已于 2008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电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2009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09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09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锦天城律师特对发行人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锦天城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爱仕达电器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

改的内容仍然有效。锦天城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请保荐人、律师核查香港捷尔逊、香港中茂的背景，并对二者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捷尔逊（远东）有限公司、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的背景情况

### 1、捷尔逊（远东）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根据香港杜伟强律师事务所刘永雄律师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提供的证明，捷尔逊（远东）有限公司于 1984 年 11 月 9 日在香港注册，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国际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Cultural Services Limited)”，于 1987 年 12 月 29 日名称变更为“捷尔逊（远东）有限公司 (Joy Song (Far East) Limited)”，公司股东为林国扬 (Lam Kok Yeon, 持有 95,000 股普通股) 和史莉 (Sze Li, Shelia, 持有 5,000 股普通股)，林国扬和史莉均为香港居民，香港身份证号码分别为 D145215 (1) 和 P075356 (8)。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林国扬与史莉为夫妻关系。

### 2、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根据香港杜伟强律师事务所刘永雄律师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提供的证明，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Prosperous (Hongkong) Technology Limited) 于 2004 年 1 月 27 日在香港注册，股东为 Vanda Management Limited (简称“Vanda”，持有 390,000 股普通股) 和 Achieve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简称“Achieve”，持有 7,410,000 股普通股)。

根据香港杜伟强律师事务所刘永雄律师于 2008 年 6 月 6 日提供的证明，Vanda 和 Achieve 的股东均为 Century Wealth Development Limited (简称

“Century”), Chung, Siu Leung 为 Century 的股东。

根据锦天城律师核查, Chung, Siu Leung 中文名为钟兆良, 香港身份证号码为: G345734 (5)。

(二) 钟兆良、林国扬相互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09年10月30日,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会同宏源证券保荐人对钟兆良、林国扬的有关身份情况、对外投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了书面调查, 根据钟兆良、林国扬的书面陈述, 钟兆良、林国扬相互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9年10月29日, 陈合林、林菊香、陈灵巧、陈文君、柯桂苑、林富青、罗钟珍、季克勤、陈美荣、洪卫国、余洁敏、倪勇、叶林富出具《承诺书》, 承诺: 本人与钟兆良、林国扬、香港捷尔逊(远东)有限公司、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平鑫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 与钟兆良、林国扬、上海复星平鑫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 本人也从未在香港捷尔逊(远东)有限公司、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平鑫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处担任过高级管理人员等职、或与该公司或其股东有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关系。本人愿意对前述承诺之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009年10月30日, 梁信军出具《承诺书》, 承诺本人与钟兆良、林国扬、香港捷尔逊(远东)有限公司、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 与钟兆良、林国扬间不存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 本人也从未在香港捷尔逊(远东)有限公司、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处担任过高级管理人员等职、或与该公司或其股东有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关系。本人愿意对前述承诺之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钟兆良、林国扬相关资料、承诺核查后，锦天城律师认为：钟兆良与林国扬相互间，捷尔逊（远东）有限公司与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相互间，钟兆良、林国扬、捷尔逊（远东）有限公司、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请保荐人、律师对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受托持有富创投资股权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富创投资股东在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任职情况。

（一）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富创”）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受托持有台州富创股权情形

2009年10月29日，台州富创全体股东出具《承诺书》，承诺：“本人作为台州富创的股东，在此承诺：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富创公司股权，也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人委托代持有富创公司股权的情形；同时本人不存在委托他人间接持有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人委托代为间接持有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愿意对前述承诺之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天城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台州富创全体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受托持有台州富创股权的情形。

（二）台州富创股东在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处的任职情况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台州富创的股东均为或曾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骨干员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	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在爱仕达集团任职情况
陈合林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
洪卫国	副总经理	--

罗钟珍	监事会主席、财务部经理	--
季克勤	国内营销中心综合管理部经理	--
林富青	董事、采购部经理	--
陈合友	总经理助理	--
李世昌	--	曾任副总经理
周光玉	--	副总经理
倪勇	财务总监	--
蔡贵明	湖北爱仕达电器副总经理	--
余洁敏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高成贵	玻璃盖生产经理	--
陈启令	国内营销中心总监	--
林军辉	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监	--
侯文学	人力资源部经理	--
江学清	审计部经理	--
叶敏娟	外销三部经理	--
徐建国	湖北爱仕达电器总经理助理	--
黄建东	销售财务部经理	--
宋少军	湖北爱仕达电器财务部经理	--
方表义	生产管理部经理	--
莫君琴	国内营销中心副总监	--

三、请保荐人、律师对发行人于 2007 年与爱仕达集团之间的资产置换的价格合理性及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2007 年 8 月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爱仕达”)与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集团”)资产置换情况

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零”)原系发行人前身台州爱仕达的参股子公司,台州爱仕达持有其 35%股权(525 万美元出资)。

2007 年 8 月 8 日,台州爱仕达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台州爱仕达将持有的上海汽零 35%股权(525 万美元出资),全部转让给爱仕达集团,转让价格为账

面值 42,422,766 元；同意受让爱仕达集团坐落于温岭市城东街道殿前村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受让价格为 2007 年 7 月 31 日账面值 6606.39 万元；受让爱仕达集团相关生产设备，受让价格为 2007 年 7 月 31 日账面值 467.5 万元；同意前述转让资产与受让资产置换后的差额以银行现金转帐方式支付给爱仕达集团。

同日，爱仕达集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前述股权及转让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相关生产设备。

同日，台州爱仕达和爱仕达集团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书》，以其持有的上海汽零 35% 的股权置换爱仕达集团所有而由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土地、房产和全部的机器设备，具体置换过程如下：

①台州爱仕达与爱仕达集团 2007 年 8 月 8 日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汽零 35% 股权以出资额 525 万美元（折合的人民币出资额为 42,422,766.00 元）转让给爱仕达集团。

②爱仕达集团与台州爱仕达 2007 年 8 月 8 日签定《房产土地资产转让协议》，将其所拥有的位于温岭市城东街道殿前村 73,104.1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温国用[2007]第 G7857 号）以截止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值 14,533,778.27 元作价；位于温岭城东街道殿前村的总建筑面积为 51,097.99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及构筑物以截止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值 51,530,090.30 元作价，合计 66,063,868.57 元转让给台州爱仕达。

③爱仕达集团与台州爱仕达 2007 年 8 月 8 日签定《设备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与台州爱仕达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以截止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值 4,674,967.58 元作价，转让给台州爱仕达。

④台州爱仕达以现金方式将置入资产价值与置出股权价值的差额 28,316,070.15 元支付给爱仕达集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前述资产置换中涉及的上海汽零的股权转让已经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府贸[2007]262 号）批复同意，且截至 2007 年末，上述资产置换协议中标的股权、土地、房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完成。

## （二）上述资产置换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上述资产置换行为已获得台州爱仕达及爱仕达集团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前述资产置换行为中涉及中外合资企业股东变更的情形业经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虽然台州爱仕达与爱仕达集团前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鉴于台州爱仕达 2007 年 8 月尚未改制，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未要求就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股东应回避表决，台州爱仕达及爱仕达集团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不违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锦天城律师认为：台州爱仕达与爱仕达集团上述资产置换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有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相关标的股权、土地、房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前述资产置换行为合法有效。

## （三）上述资产置换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431 号《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置入的温国用[2007]第 G7857 号土地的评估价值为 2,273.54 万元，较土地账面值 1,426.64 万元增值 59.36%，发行人房产、构筑物的评估值为 6,269.26 万元，较房产、构筑物账面值增值 21.97%。

另锦天城律师核查，上海汽零 2006 年、2007 年均处于亏损状态，台州爱仕达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汽零 35% 股权的价格高于发行人对上海汽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该笔交易使得发行人获益 443.10 万元。

锦天城律师认为：台州爱仕达从爱仕达集团以账面值收购的土地、房产和设备保证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连续性，上述资产置换中涉及的土地、房产、设备及股权虽未经过评估，但相关交易价格有利于发行人，本次资产置换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法律障



碍。

#### 四、请保荐人、律师对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999年6月，发行人与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前身温岭市住房基金管理中心签署的《温岭市住房公积金归集委托收款协议书》、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出具的开户证明，发行人于1999年6月起开始为公司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处外来务工人员较多，员工流动性大、且员工主动交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为此发行人采取了分期分批、先骨干后员工的原则逐步推进了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的覆盖率。经核查，发行人自1999年开始为20多名本地户籍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003年起为所有本地户籍的中层以上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08年起为公司所有主管以上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止2009年9月，发行人已为170名骨干员工及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2008年8月25日出具《有关温岭市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说明温岭市“在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上对乡镇及私营企业采取了较为宽松的政策，对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采取‘部分试点’、‘逐步推进’的方式有层次、阶段性的在本市乡镇及私营企业逐步推行”，“对于我市内为部分在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乡镇及私营企业，其已实施的住房公积金制度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若干意见的通知》以及本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的规定”。

根据湖北省安陆市人民政府安政办发[2008]95号《关于加强企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建缴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各企业可根据自身经济效益情况，采取先局部、低标准起步，再逐步延伸提高的办法，合理确定参缴职工对象、计缴工资基数和缴存比例。在参缴对象的确定上，可先从管理人员起步，再逐步向一线职工延伸”。

2009年7月31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出具《证明》，“浙

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浙江台州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该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至今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迫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所在地的要求为其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政策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缴纳比例符合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策。

五、请保荐人、律师对复星平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香港捷尔逊、香港中茂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上海复星平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平鑫”）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9,4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信军，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复星平鑫的最新章程记载，复星平鑫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略展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890.00	20.0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95.50	19.00
上海三明食品有限公司	1260.00	13.33
尹文元	1260.00	13.33
义乌市富华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	13.33
上海霖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45.00	10.00
上海新源变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45.00	10.00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50	1.00
合计	9450.00	100

另经锦天城律师核查：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广昌，经营范围为开发和生产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销

售自产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8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信军，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

上海略展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26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施桂花，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化工原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销售。（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施桂花	400.00	80.00
徐飞君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上海霖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为1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燕娜，经营范围为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月珍	80.00	66.67
林燕娜	40.00	33.33
合计	120.00	100.00

上海新源变频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29日，注册资本为541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柏金，经营范围为电子、机械、计算机、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电机、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纺织原料（除专项规定外）、纺织品、塑料、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及办公用品领域的技术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陈柏金	1565.4718	28.89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23.0248	22.57
上海大学科技园区	634.5053	11.71
郑锡根	309.3030	5.71
张晓钟	246.0749	4.54
倪伟民	218.5492	4.03
马国忠	216.4189	3.99
张翔	206.5545	3.8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1083	3.05
袁永华	144.7782	2.67
陈进华	113.4486	2.09
吴敏杰	110.0722	2.03
薛丽娟	92.1679	1.70
雷淮钢	72.1399	1.33
荣亦成	44.1419	0.81
周德毅	20.1706	0.37
上海中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454	0.34
岳晶华	17.7246	0.33
合计	5418.00	100.00

上海三明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9月10日,注册资本为32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尹文明,经营范围为生产:糖果、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加工:水果干制品(分装),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分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冻(藏)食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尹文明	19792.00	6185.00	61.85

曹秀凤	12208.00	3815.00	38.15
合计	32000.00	10000.00	100.00

义乌市富华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6日，注册资本为12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功孝，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方爱仙	252.00	20.00
郑功孝	222.00	17.62
傅君君	219.00	17.38
王芳大	150.00	11.90
陈小武	114.00	9.04
陈正南	63.00	5.00
骆凌刚	60.00	4.77
周明	60.00	4.77
吴明君	30.00	2.38
张关生	30.00	2.38
骆剑波	30.00	2.38
孙劲军	30.00	2.38
合计	1260.00	100.00

尹文元，男，汉族，1959年2月15日出生，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建设村尹更浪18号，身份证号码为31022119590215\*\*\*\*。

2009年10月29日，陈合林、林菊香、陈灵巧、陈文君出具《承诺书》，承诺：本人与钟兆良、林国扬、香港捷尔逊（远东）有限公司、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平鑫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与钟兆良、林国扬、上海复星平鑫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本人也从未在香港捷尔逊（远东）有限公司、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平鑫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处担任过高级管理人员等职、或与该公司或其股东有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关系。本

人愿意对前述承诺之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009年10月30日，复星平鑫出具《承诺书》，承诺：本公司的股东及本公司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爱仕达股份实际控制人、钟兆良、林国扬、香港捷尔逊（远东）有限公司、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与爱仕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钟兆良、林国扬间不存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及本公司的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从未在香港捷尔逊（远东）有限公司、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过高级管理人员等职、或与该公司有直接或间接股权（股份）投资关系。本公司愿意对前述承诺之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并对复星平鑫相关资料、承诺核查后，锦天城律师认为：复星平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捷尔逊（远东）有限公司、中茂（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人林国扬、钟兆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请保荐人、律师对2006年12月爱仕达集团股东间股权转让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006年12月10日，陈文君与陈合林、陈灵巧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文君将所持爱仕达集团30%、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合林、陈灵巧。本次变更后，爱仕达集团股东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陈合林	7680.00	60.00
陈文君	2560.00	20.00
林菊香	1280.00	10.00
陈灵巧	1280.00	10.00
合计	12800.00	100.00

另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前，爱仕达集团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陈文君	7680.00	60.00
陈合林	3840.00	30.00
林菊香	1280.00	10.00
合计	12800.00	100.00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在 2006 年 12 月陈文君将其持有的爱仕达集团 30% 的股权转让给陈合林前，陈文君在爱仕达集团除担任监事外，未担任董事、高管等经营管理职务，爱仕达集团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一直由陈合林和林菊香担任，爱仕达集团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一直由以陈合林为主的家庭共同管理。虽然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爱仕达集团的第一大股东由陈文君变更为陈合林，但前述股权转让并不影响陈合林家庭对爱仕达集团的控制。

2009 年 10 月 30 日，陈文君出具《说明》，确认：“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本人作为温岭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爱仕达集团”）的股东，虽然持有爱仕达集团 60% 的出资，为第一大股东，但爱仕达集团系本人父亲陈合林一手创办并发展壮大的企业，在上述期间，爱仕达集团实际由陈合林负责经营管理，该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方针和对外投资等事宜均由陈合林决策并安排实施，在涉及爱仕达集团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方针和投资等企业经营决策事项上本人意见完全以陈合林的意见为准。为了进一步加强爱仕达集团的经营管理，本人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将持有的爱仕达集团 30% 的股权转让给陈合林。”

为加强对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管理，保证发行人的稳定发展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合林、林菊香、陈文君、陈灵巧于 2009 年 1 月 18 日签定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为：

1、确认在过去的五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行使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时均保持一致；

2、协议各方作为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时，统一按照《一致行动决议》行使相应权利。如协议各方对提案及表决有不同意见的则以持有多数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并对全体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各方需按

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陈合林、陈文君、陈灵巧承诺，其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提案权、股东会表决权等权利）时，将统一以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以保证其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与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保持一致。

4、在股份公司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影响公司控制权时，协议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护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未经本协议各方及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出售股份、抵押股份、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一足以影响股份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提议或决定等。

锦天城律师认为：虽然 2006 年 12 月爱仕达集团的控股股东曾发生变更，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系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本次股权变动并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也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控制权的转移。同时，为了保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于 2009 年 1 月 18 日签定了《一致行动协议》，前述协议进一步保证了发行人未来实际控制权的稳定。2006 年 12 月爱仕达集团控股股东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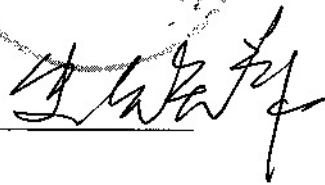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 份, 副本 } 份。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09 年 11 月 3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史焕章



经办律师: 章晓洪



李 波

